

# 企地联合应急演练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受托方： 联科铭创（陕西）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_\_\_\_\_  
住 所 地：\_\_\_\_\_ 榆林市明珠大道创业大厦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军 \_\_\_\_\_  
联系人：\_\_\_\_\_ 张凯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8091225017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联科铭创（陕西）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住所地：\_\_\_\_\_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811 室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智飞 \_\_\_\_\_  
联系人：\_\_\_\_\_ 王博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8591977551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以下一致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为：编制切实可行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并组织一次桌面推演、一次实地预演、一次正式演练、拍摄全过程影视材料并存档交付。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榆林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要求并通过验收。

3. 技术服务方式为：安全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与本次企地联合应急演练项目相关的应急预案、演练人员组织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企业演练演练对接的工作人员；

(2) 所需的办公室、提供开会的会议室；

(3) 配合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等。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依据项目进度，按需提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的上述技术资料完好地退还给甲方，并且



不得保留上述技术资料的复制件；乙方同时对从上述技术资料中获得的甲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 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1.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形式：完成现场实地演练活动。
2. 成果验收方式：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要求标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 成果交付时间：以榆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工作要求和安排为准。
4. 成果交付地点：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

1.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41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元整），该报酬总额已包含了乙方应得的劳务服务费、利润、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支出及乙方税费等，甲方不再为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最终成果并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并不以此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收到乙方技术服务成果且甲方验收合格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00% 即 241000.00 元。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合同款项全部均由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

4. 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联科铭创（陕西）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3700000609200129236。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或经营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条款内容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第六条 成果归属

1. 本合同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 衍生成果的归属：

（1）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

西)



1120:

有。

(2) 乙方利用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在利用研究开发成果或新技术成果时，不得侵犯甲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了本合同第四条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未付金额的5%。

2.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时间约定向甲方交付验收通过的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5%。

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同时按照本合同的要求继续履行自己的技术服务义务。

4. 一方违反合同第五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

5. 一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收取服务费，但不超过已收取的服务报酬；多收取的服务费予以退还。

7. 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同时按本合同下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违约方承担了上述违约金责任后，同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在催告的期间内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对应数额的技术服务报酬。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时间约定，逾期交付合格工作成果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同时按本合同下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两次验收都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同时按本合同下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6. 本合同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合同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中注明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邮箱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地址、联系邮箱及其他联系方式告知对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

甲方：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乙方：联科铭创(陕西)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